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說明會Q & A

問題 1： TA 是否只能選一門課？可否擔任兩門課的 TA？

答： 學生只能擔任一門課的 TA。

問題 2： 科技部計畫兼任研究助理是否皆以論文指導關係判斷？還有其他類型嗎？另，雇主是誰？

答： 依規定非以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，而是以學習為主，且無對價 僱傭關係者，可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並非皆以論文指導關係判斷(如課程修習、專題研究、精進學習群等)。非學習型助理則為勞僱型，應遵循相關勞動法令。名義之雇主為學校(投保單位)，非科技部或計畫主持人。

問題 3： 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分流關係已填妥。8/1 皆已簽約，是否重簽或等明年才再簽？

答： 近日新辦法正式實施後，應重新簽署同意書，主持人與學生兼任助理需再次確認其學習或勞僱型態，並充分了解不同型態之權利義務與工作內容，以保障雙方；勞僱型並須簽訂契約。

問題 4： 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要有學生證；但應屆高中畢業生尚未入學，8 月就先應徵兼任助理工作了，學生證尚未領到，先以臨時工僱用，入學後再重新釐清關係嗎？9 月再改為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？兼任助理身份可否變動？

答： 學校遵循科技部規定，兼任研究助理需有學生身份。提前進入研究室工作，目前無法採學生兼任助理身份聘僱。身份變動時，需依規定重新定

義學習與勞僱型態後，依規定辦理聘僱程序；並重新簽約。

問題5： 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何時開始實施？勞保(退)加保何時開始？何時開始簽約？

答： 本校已申請勞保局學生兼任助理勞保(退)專戶，憑證註冊自9月中旬起需三個工作天；本校作業系統配合建置中；勞動契約已請律師審閱；俟資訊作業系統等相關配套完成後開始辦理。

問題6： 學習型助理有無限額？臨時工讀有數個，如何辦理勞健保？

答： 學習型助理並無限額（TA只限一門課）；本校只有一個學生兼任助理勞保專戶，故勞健保只辦一次。

問題7： 榮譽學生先領獎助學金後退(休)學，是否就不再補給榮譽學生名額協助教師教學活動？

答： 經費有限，不再補給名額。

問題8： 依大專生獎助學金補助計畫進用是何型態？需工時嗎？

答： 科技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、應用科學、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，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，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之能力。故由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要點了解，執行計畫之學生為學習型，不應以工時計算報酬。

問題9： 田野調查人員在外地如何使用系統加保（退保）？按件計酬者無法確切知道哪天工作如何加保？日保跨週六、日，六日辦不辦加保？

答： (1)工作者在外地，請單位主管或計畫教師每日派員上線(工時登錄系統)登錄工時，辦理加(退)保。

(2)按件計酬者，請估算工作時程(日期)及日數上線(工時登錄系統)登錄工時辦理加(退)保。

(3)日保型逐日辦理加(退)保；週六日工作者核實加日保，須在前一個工作日完成上線登錄工時，辦理加(退)保。

問題 1 0： 開學已申請 TA，請問 TA 申請案成功了嗎？

答： 已於 9 月 22 日於研究生事務處網頁公告。

問題 1 1： 赴北港擔任勞僱型助理，車程算工時嗎？

答： 於勞僱關係中，上下班車程不算工時。

問題 1 2： 學生兼任助理是學習型者，學生是否擁有論文等著作權、專利權？

答： 學習型兼任助理是否有論文等著作權、專利權，應視其是否確有實際參與及參與之程度。

問題 1 3： 明年度 TA 規劃？

答： 已擬訂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修正草案，將依相關行政程序完成法規修訂。

105 學年度起，「教學助理學習」課程（0 學分）將以碩士生必修 1 學期、博士生必修 2 學期為畢業規定，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組（依入學管道為準）研究生得不受此限。若曾擔任講師或具教學資歷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辦理抵免。

問題 1 4： 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若為勞僱型(含臨時工)，受每週工作合計不超過 12 小時限制嗎？研究助理可否再兼臨時工？加保系統忘了上去登錄時，可領到薪水嗎？

答： 科技部計畫下具學生身份之勞僱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，遵循校方工作週時 12 小時上限之規定。無學生身份之臨時工則無週時 12 小時上限限制，惟實際工資、工時與工作內容應符合勞動法令與科技部規定。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助理人員者，不得再擔任「同一計畫」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。若分屬不同計畫下聘任，且確為計畫所需者，由執行機構依個案實質認定，但工作時間不得重疊。受僱人員登錄工作日誌應屬必要工作內容，未登錄以致無法加保，視同未出勤工作則無法支領薪資。

問題 1 5： 學習中心一個月發 5000 元，轉 TA 一個月發 3000 元，金額減少了？勞健保權益如何？博碩士核發款項為何不一樣？工作內容是不一樣的？

答： 研究生 TA 將於核定後，採一次發給獎助金 2 萬元辦理。
在實驗室擔任學習型 TA，將統一由學校辦理學習型學生意外險。

問題 1 6： 接電話、訂便當是何種分流類型？

答： 計畫主持人與受聘人員若共同定義接電話、訂便當等雜務屬勞務工作，建議應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身份聘任。

問題 1 7： 如何分配各處室學習型名額？

答： 學務處依各單位提出需求說明進行分配。

問題 18： 學習型者，學生在實驗室之安全問題如何處理？

答： 學習型實習生如在危險環境，可以向原單位提出申請。

問題 19： 服務學習生期末再領 2/3 金額，成績如有期中預警，是否無法領取期末 2/3 金額。

答： 沒錯。學校的根本在提供教育學習，為鼓勵行政實習生在學業上能保持一定的滿意的，學業成績超過 1/2 學分不及格，達到期中預警條件，將無法領取 2/3 的學期助學金。

問題 20： 學習型學生需上線填寫學習時數嗎？

答： 不用上線填寫學習時數，只需在月底時申請獎助金。

問題 21： 學習型學生又兼做勞僱工作，可以嗎？

答： 可以，時間不可衝突。

問題 22： TA 期末評比應請大學生參與。

答： TA 評比會請大學生參與。

問題 23： TA 可以多兼其他學習型嗎？

答： 可以，時間不可衝突。

問題 24： 今年 TA 名額多少？與上學年一樣嗎？

答： 本學期共核定研究生 TA 共 149 名，優秀榮譽大學生 52 名(請與學習中心確認)，共 201 名 TA。

問題 25： 發放獎助學金作業與以前一樣嗎？

答： 同以前一樣。

問題 26： 下學年 TA 必修課（0 學分）招生簡章有無列入？

答： 已擬訂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修正草案，將依相關行政程序完成法規修訂並依教育部規定實施。

問題 27： 科技部兼任助理「學習型」、「勞僱型」分流何時開始實施？

答： 同問題 5。

建議事項： 建議爾後此類說明會，應依身分類別分開、分別辦理說明會，而不要集中一起辦理。